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32825號

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代 理 人 陳怡穎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豐璋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吳豐璋對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得領取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並依其聲請狀所載該第三人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1-43樓，則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件即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另債權人來狀所陳依司法院所頒佈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以下簡稱系爭原則）辦理等語云云，然依系爭原則第二點係指明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之強制執行事件，惟本件債權人聲請狀既以具體指明第三人新光人

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且檢附先前所查詢保險資料所列
出保險類別，亦具體敘明所為扣押之領取保險給付、已得領
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具體標的，顯非屬
系爭原則第二點、第三點所指強制執行事件，是本事件管轄
之規定，仍應以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所定，附此敘明。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張筱妮